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州卫生计生办发〔2016〕43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 生育证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计局、开发区社发局、街道卫计办：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生育证办理和便民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两孩及以下生育登记

夫妻双方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生育审批，由群众自主安排生育，群众确有需要的，发给《生育服务证》。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推进生育登记规范化管理。生育登记依托基层工作网络，通过入户采集、办事采集、服务采集、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与孕期保健、住院分

娩、儿童防疫接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结合起来，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

二、简化与规范生育证件办理

符合新修订的《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办证制度改革力度，认真落实《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进一步简化规范办证程序，取消各类前置条件，全面推行网上办证和凭群众承诺办证制度，把办证工作与为群众提供计划生育各项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真正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三、切实加强对办证工作的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办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要落实专门人员，保障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要完善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便民办证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在便民服务中存在推诿拖延、增设前置条件、强制结扎、搭车收费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等行为的，发现一起，要严肃查处一起，按例数纳入年终目标管理结帐记分。对落实政策不力，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方，要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全省通报。

附件：《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育证》办理工作，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的问题，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操作规范。

第二条 《生育证》发放和管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便民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办证审批和日常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办证的相关工作，做到便民、及时、免费发放。

第三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的居民可提出《生育证》办理申请。

第四条 夫妻双方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办理《生育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基本资料

1.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夫妻近期 2 寸免冠合影照片 1 张；
3. 《生育证申请表》1 份。

(二)符合再生育条件,有以下情况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料及复印件

1. 子女中有残疾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需提交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鉴定结论。

2. 夫妻曾经生育过子女,但该子女死亡的,需提供该子女死亡的有效证明。

3. 其他符合《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第五条 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生育证》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委托他人办理时,除提供本规范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生育证代办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在申请人申请的前提下,村(居)民委员会可提供代办服务。申请材料齐全的,代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审核办理,办理完毕后由村(居)计生专干发放给申请人。

第六条 取消纸制办证的方式,全面推行网上办证,通过湖北省人口计生便民办证系统完成乡镇审核、协查、审批和办证监管工作。

第七条 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的夫妻,生育前应按照下列流程申请办理《生育证》:

(一)材料准备

夫妻生育前应如实填写《生育证申请表》相关申请登记

事项，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可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或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服务窗口领取《生育证申请表》；也可登录湖北省卫生计生门户网站（www.hbwsjs.gov.cn）下载《生育证申请表》和《生育证代办委托书》。

（二）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提交办证申请：

1. 申请人可通过一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由村（居）计生专干将办证相关材料提交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受理。

2. 申请人可向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3. 申请人也可登录湖北省卫生计生门户网站，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事项提交申请，并及时查看网上初审意见，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将申报资料原件送申报办证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进行查验。

（三）申请受理

申请人提出办证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请表填写内容完整，与所提供证件信息一致。资料齐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受理告知书》，并通过办证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扫描上传各种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办证信息录入延伸到村（居）民委员会；资料不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四）资料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受理办证申请后，要通过查询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系统等多种方式，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

1. 申请人户籍在本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受理单位通过申请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复核。

2. 申请人户籍在本省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受理单位应向当事人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发送协查请求，由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发到村（居）协查，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认为需要第三方乡（镇）、街道办事处协查的，反馈受理单位转交第三方协查。协查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办证系统中提交协查反馈意见。

经核查符合办证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审核同意并盖章，并通过办证系统录入审核意见；经核查资料不齐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将申报资料补充完整后，再次提交乡（镇）、街道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予以审核；经核查信息与申请信息不一致的，受理单位应通知申请人所在村（居）或协查乡（镇）、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通知申请人更正申请信息或修正全员数据库信息，全员数据库未登录申请人信息的应及时建卡完善数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不予批准再生育决定书》，同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五）办证审批、发证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法定条件且资料齐全的，由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盖章确认，自申请人提交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决定，打印《生育证》，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专用章，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发放登记工作。

（六）信息公开

《生育证》办理后，申请人现居住地、户籍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公开办证信息，对群众举报的，由受理部门组织核查，并根据核实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推行承诺办证制度，在相关内容不能及时核实的情况下，受理单位凭申请人的个人承诺，按程序为申请人

办证。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证实申请人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在申请人承诺后，受理单位必须按时为申请人办理并发放《生育证》。

第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撤回《生育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办理好有关审批注销手续。

（一）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发出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发出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出的；

（四）申请人提供信息不实和虚假承诺骗取《生育证》的；

（五）违反省《条例》规定，进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六）《生育证》持有人在怀孕前离异、丧偶或者其他申领条件发生变化的；

（七）依法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人不符合生育条件，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证》生育的，依据《条例》相关规定，按违法生育处理。

第十一条 《生育证》如有遗失，持证人持有效证件可到原发证机关书面申请补办。原发证机关在核实当事人办证信息后，按原《生育证》号和审批日期补发证件，并注明“补

发”。

第十二条 《生育证》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样式，各市、州统一印刷。《生育证》编码在审批后由办证系统自动生成。具体编码规则为：证件编号由 20 位组成，1 位为证件类别代码 S，2~3 位为省级代码，4~5 位为市级代码，6~7 位为县级代码，

8~10 位为乡级代码，11~14 位为年度代码，15~19 位为序位号。20 位为生育孩次代码（C 为三孩、D 为四孩、E 为五孩，依次类推）。

第十三条 《生育证》实行免费办理，禁止任何形式的违规收费、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实行首问负责制，不得无故拒绝、推诿、拖延，不得随意设置任何其他前置条件，不得随意增加证明环节和材料。建立证件办理争议解决机制，证件办理机构因管辖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双方的共同主管部门指定管辖。发证单位、经办人及相关人员违反规定，推诿拖延、增设前置条件、滥用职权、搭车收费的，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生育证》申请表及各种相关纸质资料，由审批机关负责归档，永久保存。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生育证》办理工作的检查督导，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核实、网络

协查、行政审批等情况进行电子监管，确保《生育证》办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